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ree Apple Industry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有關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的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可能需要的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要求。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榮高金融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中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刊登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a)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之最後時限;及(b)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瓏盛資本、榮高金融、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要約股份，將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抵押予元庫證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擁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被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或「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奇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元庫證券作為貸方就元庫證券就要約提供之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完成前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其中 貴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公佈(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

誠如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章節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元庫證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要約融資協議、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接納或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形式)。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折讓約76.85%；
- (b)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折讓約32.07%；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8港元折讓約16.56%；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6港元折讓約13.55%；
- (e)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9港元折讓約13.13%；及
- (f)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26港元溢價約0.0824港元(即約193.69%)。

最高與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0.65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0.079港元。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作出要約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並將於要約交割後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交割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15,0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計算。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要約人確認，支付要約融資的利息、償還要約融資或就要約融資的任何負債(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要約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於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及發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一切權利。

由於要約將屬無條件，對要約之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且將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就要約之接納作出付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書完備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繳付之要約股東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從價印花稅並承擔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敬請閣下垂注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要約人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由吳先生直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32歲，於香港物聯網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果喆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領導貿易分部及物聯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陝西叁個蘋果果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該集團的生態農業土地整治業務。彼現時擔任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三個蘋果共享物聯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更名為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決定投資及收購 貴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服裝供應商)之控股股權，乃由於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有潛力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價值，以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要約人正在探討之貿易及物聯網業務相關商機之預期策略協同效應。要約人認為其貿易及物聯網能力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有實際交集。通過引入智能庫存追蹤、更好的需求預測及供應商合規監控等工具， 貴集團可以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為現有業務增加利潤更高的服務。共享採購及物流亦應可提高核心業務營運的規模及盈利能力。然而，要約人之計劃仍屬初步，並須待全面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後方能落實長遠策略。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解決潛在之專業知識差距，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負責核心業務，以確保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持續暢順。事實上，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之現有資源及聯繫，開拓與貿易及物聯網業務市場有關之商機，務求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於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出售或削減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全部五名董事擬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即在要約截止日期當日刊發截止公告之後)。要約人擬於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讓已發行股份繼續在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任何即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會有別於在本綜合文件乃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務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告」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的成員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元庫證券、瓏盛資本、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文件及匯款送遞時出現的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歐陽偉健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劉鎮雄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之本公司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代價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中擁有權益。因此，元庫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榮高金融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榮高金融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元庫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對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有關要約的條款、接納程序及結算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對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價值比較」及「最高與最低股價」段落。

要約總價值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總價值」一段。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提呈至海外獨立股東、稅項資料、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之「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獨立股東務須考慮上述內容並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與「持續經營」問題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其中280,000,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280,000,000	70.0
賣方 ^{附註1}	280,000,000	70.0	—	—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30.0</u>	<u>120,000,000</u>	<u>3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各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表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要約人、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儘管所有五名董事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惟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僱用現有管理層及員工並保留貴集團內所有現任附屬公司董事以維持穩定。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亦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該等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出售或削減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稅務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稅務建議」一段。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所有現任董事之辭職生效後(即要約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隨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董事及任何即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足夠百分比的股份。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的更多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該要約向閣下提出建議。

經吾等批准，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所載「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以及其就要約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留意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流通性，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儘管吾等如此推薦，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有疑問，獨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友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冠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其中280,00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人士(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任何實體或要約人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旗下任何實體及要約人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及其接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收取要約人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任何費用。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要約人與吾等並無訂約。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各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聯合公告、綜合文件、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然。如在要約期間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文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吾等亦會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執行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據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5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執行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之董事為吳先生。要約人由吳先生直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32歲，於物聯網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專精於智能製造、冷鏈及供應鏈營運領域的設備連網、邊緣運算及數據分析，並在香港實際部署設備監測、質量追溯及環境感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果喆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領導貿易分部及物聯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陝西叁個蘋果果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該集團的生態農業土地整治業務。彼現時擔任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三個蘋果共享物聯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更名為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要約人與貴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及合營夥伴並無任何關連、相關或其他方面之聯繫。要約人於過往或目前與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或融資安排。

2.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貴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美國(「美國」)、歐洲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1：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64,813	118,829	149,745
—銷售成本	(126,936)	(91,602)	(117,133)
毛利	37,877	27,227	32,6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604	(17,599)	(4,9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2	10,189	17,115
總資產	65,036	59,943	68,154
總負債	48,011	43,742	34,430
資產淨值	17,025	16,201	33,724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客戶以達致業務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39.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2.6%。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5.1%。該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9.7%及157.9%。貴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業務的資金來源。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總負債減少及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9.7百萬港元減少約2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ii)就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i)新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v)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降幅為約40.5%。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52.0%。該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57.9%及63.4%。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總負債增加及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3.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要約人決定投資及收購 貴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服裝供應商)之控股股權，乃由於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有潛力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價值，以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要約人正在探討之貿易及物聯網業務相關商機之預期策略協同效應。要約人認為其貿易及物聯網能力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有實際交集。通過引入智能庫存追蹤、更好的需求預測及供應商合規監控等工具， 貴集團可以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為現有業務增加利潤更高的服務。共享採購及物流亦應可提高核心業務營運的規模及盈利能力。然而，要約人之計劃仍屬初步，並須待全面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後方能落實長遠策略。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解決潛在之專業知識差距，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負責核心業務，以確保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持續暢順。事實上，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之現有資源及聯繫，開拓與貿易及物聯網業務市場有關之商機，務求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正對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預計該項審查需時數個月。經與要約人確認，自完成後並無進一步更新。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出售或削減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非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4.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貿易環境的變化，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的美國關稅調整，為市場帶來了新的不確定性。貴公司深知全球服裝市場的持續演變帶來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信心的基石源於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深厚關係。儘管貴公司將繼續通過更緊密的合作鞏固這些關係，與客戶攜手制定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新的關稅環境，包括更嚴謹的成本管控及供應鏈優化，以確保貴公司在適應市場變化的同時保持競爭優勢，吾等注意到，全球零售市場的嚴峻環境使一名主要客戶在二零二三年末破產，導致貴公司出現無法收回的巨額虧損。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此次申請破產的客戶位於美國，而美國是貴公司收入來源的前三大地區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收入前景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美國一直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大的地區收入分部，分別佔總收入約29.2%及29.8%。儘管中美雙方同意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延長90天的關稅休戰期，但進口貨品的潛在關稅升級的緊張局勢仍然高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的基準關稅適用於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而中國服裝商品面臨34%的額外關稅，使實際稅率達到44%。根據路透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題為「公司如何應對特朗普的關稅(How companies are responding to Trump's tariffs)」的研究文章，從中國採購的服裝品牌繼續面對重大的成本壓力，各公司^(附註)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合共受到147億美元至164億美元的財務衝擊，並預計二零二六年的影響接近150億美元。經考慮上述發現，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其中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破產；(ii) 潛在關稅升級的緊張狀況；及(iii) 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衝擊(包括服裝品牌)，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前景仍不明朗，關稅可能會進一步調整，視乎貿易談判及地緣政治發展而定。

此外，吾等了解到地區多元化始終是貴集團策略的核心支柱。在穩固美國市場業務的基礎上，其正積極開拓與歐洲及澳洲品牌合作的機遇，這些地區對高品質服裝製造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根據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發表的「德勤經濟學零售預測(Deloitte Access Economics Retail Forecasts)」，吾等發現澳洲的零售銷量預計將於二零二六日曆年增長2.3%，並於二零二七年加速增長至2.6%。吾等相信服裝業可望受惠於零售業的整體反彈。然而，吾等注意到Bain & Company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佈的題為「不確定性下的採購：時裝與鞋類零售策略(Sourcing amid uncertainty: Fashion and Footwear Retail Strategies)」的報告特別指出，歐洲服裝品牌正積極將生產從中國分散轉移，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從中國採購的比例將從31%下降至24%。因此，吾等認為，這種平衡的市場發展方式不僅有助於減低集中風險，同時也為貴公司的可持續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儘管未來仍將面臨持續的不確定性和挑戰。

附註：該等公司屬全球性指數的一部分，例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歐洲斯托克600指數、標普／多倫多證交所綜合指數以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的關稅調整及服裝行業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儘管已實施地區多元化策略，貴集團於未來數年或會繼續在具挑戰性的環境下經營。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根據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而編製。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元庫證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要約融資協議、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而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形式)。

要約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於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及發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i) 要約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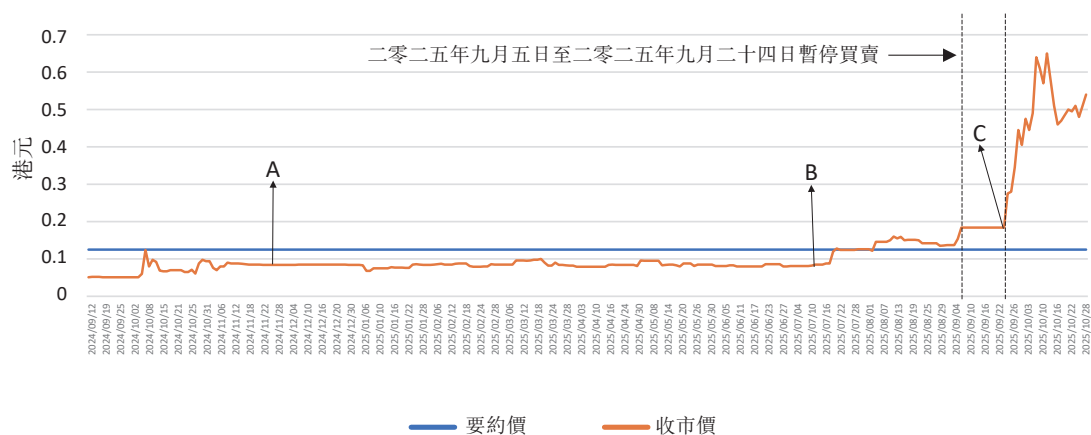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折讓約76.85%；
- (b)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折讓約32.07%；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8港元折讓約16.56%；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6港元折讓約13.55%；
- (e)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9港元折讓約13.13%；及
- (f)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26港元溢價約0.0824港元(即約193.69%)。

(ii) 股份之歷史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公佈要約之市場反應及自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變動。

表2：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事件A—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事件B—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事件C—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告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所錄得的每股股份0.051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所錄得的每股股份0.65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溢價約145.10%；(i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650港元折讓約80.77%；及(iii)等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股價並無顯著變動。恢復買賣後，收市價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達至最高。吾等觀察到，除聯合公告外，貴公司於緊接股份收市價出現此波動前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吾等亦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期間價格變動之可能原因，並獲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不尋常價格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iii)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每月成交量及成交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3：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期間	月／期內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期內 交易日數	月／期內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附註1) (概約)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九月	1,056,000	16	66,000	0.0165%	0.0550%
十月	8,764,000	21	417,333	0.1043%	0.3478%
十一月	2,084,000	21	99,238	0.0248%	0.0827%
十二月	20,000	20	1,000	0.0003%	0.000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316,000	19	69,263	0.0173%	0.0577%
二月	6,680,000	20	334,000	0.0835%	0.2783%
三月	6,444,000	21	306,857	0.0767%	0.2557%
四月	5,684,000	19	299,158	0.0748%	0.2493%
五月	1,648,000	20	82,400	0.0206%	0.0687%
六月	992,000	21	47,238	0.0118%	0.0394%
七月	1,260,000	22	57,273	0.0143%	0.0477%
八月	8,704,000	21	414,476	0.1036%	0.3454%
九月	183,092,000	22	8,322,364	2.0806%	6.9353%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114,876,000	18	6,382,000	1.5955%	5.3183%
			最低	0.0003%	0.0008%
			最高	2.0806%	6.9353%
			平均	0.3018%	1.005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各自月份或期間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
2. 基於各自月份或期間公眾股東持有之120,000,000股股份。
3.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最低0.0003%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最高約2.0806%，而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18%，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最低0.0008%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最高約6.9353%，而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59%。

於回顧期間，有134個交易日錄得每日零成交量，佔整個回顧期間總交易日數約47.69%。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如表3所示，吾等注意到，自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相對較高。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除刊發聯合公告外之可能原因，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交投活躍之任何其他原因。吾等認為，市場反應可能是因刊發聯合公告而起，鑒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上偏低，故未能確定該交易勢頭能否持續。

鑒於股份交易量偏低，獨立股東可能發現難以在不承受股價下滑壓力之情況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可行出路，以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之要約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價格表現；及(ii)除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其意願以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間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

(iv) 可資比較分析

為了從與其香港上市同業對比的相對估值角度評估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搜尋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常用的基準。

在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挑選準則集中於以下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服裝業務，且至少90%的收入來自服裝業務；及(iii)市值低於150百萬港元，該市值被視為小型上市公司（如 貴集團）的合理範圍。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物色以下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乃聯交所網站上所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營運及環境、目標地區客戶、風險因素、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及特徵，因此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完全對等的比較。然而，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與 貴公司相似；(i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一般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客戶對服裝之需求；及(iii)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近期市況及情緒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衡量要約價合理性及公平性之指標。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表4：

表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00130	46.64	不適用	0.15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00483	106.54	9.13	0.61

榮高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以及成衣產品零售	00518	93.37	不適用	0.25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包括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及毛衣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00540	81.00	4.72	0.94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以FIRS及SHANSHAN兩個品牌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的消費者的喜好」	01749	27.72	0.76	0.09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01825	51.49	不適用	1.69
			最高	9.13	1.69
			最低	0.79	0.09
			平均	4.90	0.62
			中位數	4.79	0.43

榮高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貴公司	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且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	08507	50.00	82.78	2.9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乘以各公司最近期之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摘錄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以各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純利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將其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純利計算。
3. 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乘以各公司最近期之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摘錄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將其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根據要約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為82.78倍及2.94倍，高於(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0.79倍至9.1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90倍及4.79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09倍至1.69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62倍及0.43倍。此被視為反映要約人願意支付較投資者支付予可資比較公司更高之銷售額及資產淨值倍數，以投資於貴集團之創收能力及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此項比較，要約價並不遜色。吾等注意到，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間存在偏差，反映從市盈率的角度來看，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貴公司隱含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各自收市股價計算的估值。儘管存在數值偏差，鑒於其行業相關性及上述挑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仍然是合適的基準。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本函件所載理由，尤其是：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之美國關稅調整及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服裝行業之不確定因素；
- (b)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即回顧期間281日中的216日)收市價；
- (c) 要約價等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
- (d)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普遍偏低，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018%及約為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1.0059%，故未能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讓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壓低股價；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收取之所得款項；

- (e) 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 (f)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要約價較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此基準，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股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提醒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以及根據自身情況，倘最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在要約項下應收之款項，則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對於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吾等亦提醒彼等，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可能難以避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對於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吾等謹此提醒彼等，概不保證現行股價將在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維持於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由於每名獨立股東各自擁有不同投資目標及／或面對不同狀況，吾等建議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之行動而可能需要獲得建議之任何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此 致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之一部份。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但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放入註明「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要約；或
 - (iii)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該／該等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過戶登記處，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放入註明「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的信封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元庫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遵守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已按此接獲，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的妥善加蓋印章的過戶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的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為一港元之一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交收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收訖，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為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之條款則除外)全數清償，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或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有關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有關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經延期要約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到期、修訂或延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

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必須載列要約人或其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備及完好且達成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要約相關公告。

6. 撤銷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下文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條規則所載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銷其接納時，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的海外獨立股東須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瓏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人、元庫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所涉及股份不帶有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有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全面承擔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元庫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4,813	118,829	149,745
銷售成本	(126,936)	(91,602)	(117,133)
毛利	37,877	27,227	32,612
其他收入	1,071	507	2,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7)	(8,271)	(8,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2)	(9,931)	(10,049)
行政開支	(24,016)	(25,784)	(21,707)
融資成本	(1,150)	(1,150)	(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3	(17,402)	(4,9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	(197)	(8)
年內溢利／(虧損)	604	(17,599)	(4,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	76	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0	76	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24	(17,523)	(4,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04	(17,599)	(4,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824	(17,523)	(4,8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5	(4.40)	(1.24)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鑒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17,59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063,000港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意見，該意見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並引述如下：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至115頁之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7,59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63,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38,000港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意見，該意見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並引述如下：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8至117頁之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3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9,74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532,000港元，不足以全數償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情況方面屬特殊之項目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上述財務報表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6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106_c.pdf

-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6/2024062600310_c.pdf

-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4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11/2025071100997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但非分別刊載於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8.1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i)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4.7百萬港元以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8百萬港元由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約64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任何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u>	<u>4,000,000</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好倉)	股權百分比 (%)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0.0
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0

附註：要約人由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補充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段所披露者外：

- (1)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價交易；
- (2)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有價交易；
- (3) 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5)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6)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該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7)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且該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8)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9)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其(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同意書

名列上文「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2)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4)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 (6)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7) 「榮高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
- (8) 本附錄「8.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9) 本綜合文件。

10. 其他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利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4) 有關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中的「2.市價」一節。

1. 責任聲明

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吳先生對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09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081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81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26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136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18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40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8507&sc_lang=en

在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每股0.65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每股0.079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及有關要約人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或於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要約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尋求觸發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要約人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買賣協議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達成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及
- (j)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表示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元庫證券於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

4. 證券交易及與交易相關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交易；及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及要約人董事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3樓1318-19室。
- (b) 元庫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 (c) 瓏盛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4樓。

- (d) 要約人由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
- (c) 本附錄四「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